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引言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美德乐、股份公司	指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的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大连伊通沈阳分公司	指	大连伊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伊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大连伊美	指	大连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立夏一号	指	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祥名仕	指	宁波鼎祥名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86 号《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40491-05 号

致：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第二款的规定：“‘连续挂牌满12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

发行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12个

月，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将以不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3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4 项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十二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8,641.5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12.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9 项所述，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707.38 万元、20,152.55 万元，2023、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6%、22.39%；另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编制并

披露的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完成公司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纳入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连伊美、广发乾和、鼎祥名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立夏一号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等程序，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等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投资约定，曾存在的特殊投资约定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就特殊投资约定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公司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

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该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情况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自有土地上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况，面积合计约为 22,645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临时周转仓库。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临时建筑物，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房屋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新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临时建筑

物责令拆除或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成本，承担因临时建筑物对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及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主要在建工程，即发行人“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的厂房建设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批准文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拥有沈阳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大连伊通沈阳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提名的原董事朱保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公司副总经理梁鑫业担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5 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副总经理梁鑫业不再兼任董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综合管理中心总监陈莹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董事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发行人已建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杜航亮

2025 年 5 月 23 日